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静安区2025年度楼宇分项计量装置维保工作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安区2025年度楼宇分项计量装置维保工作项目（嘉地中心等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喆峥建筑装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438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23.6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喆峥建筑装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6 日

